

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

珠海市香洲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修改方案（珠海口岸人工岛及珠海口岸工程项目）草案公示

珠海口岸人工岛及珠海口岸工程项目是广东省2018年重点建设项目，是港珠澳大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集交通、管理、服务、救援及观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运营中心，是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与珠海及澳门两地的衔接中心。因项目用地全部不符合《珠海市香洲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为确保项目能够顺利推进，现编制了《珠海市香洲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修改方案（珠海口岸人工岛及珠海口岸工程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等规定，为提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现对已编制的《珠海市香洲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修改方案（珠海口岸人工岛及珠海口岸工程项目）》进行公示，针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修改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以及修改的合理性、必要性等情况听取公众意见。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3〕3号）要求，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实现的目标

本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修改确保落实项目城乡建设用地

规模，加快项目建设进程。规划修改后，本行政区划内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变，耕地保有量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大力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达到集约节约利用土地的目标。本次规划修改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土地整治项目。

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珠海口岸人工岛及珠海口岸工程项目拟调入地块位于香洲区拱北街道，原部分用地未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后调入地块调整为城乡建设用地。根据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变和保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原则，对应调出位于唐家湾镇永丰村、那洲村，万山镇大万山岛原规划期末地类为城乡建设用地 25.6985 公顷，调整后，原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将调整为农用地。本次规划修改方案调入地块和调出地块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土地整治项目。

修改后，香洲区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均保持不变。

本次公示期为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至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反馈至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

特此公示。

附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成果图



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

2018年8月1日

（联系人：陈逸菁，联系电话：3319123）